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風險的定義

風險管理係指以永續經營為本公司營運最高目標，辨識重大潛在風險並制定對應的風險控制及風險應變機制，使其在可控範圍內，將風險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降至最低，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

第三條 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積極主動且健全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第四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審計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風險管理小組，由財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及協助風險管理小組，建置、推動、維運及檢討風險管理機制且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 四、稽核室：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幫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運作。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分為營運、財務、環境、作業及其他等範疇，分別如下說明：

- (一)營運範疇：包括公司治理風險、信譽風險、經營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等。
- (二)財務範疇：指公司在各項財務活動中由於各種難以預料和無法控制的因素，使最終財務成果與預期目標發生偏差，從而形成使企業蒙受經濟損失或更大收益的可能性。包括融資風險、投資風險、匯率及利率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財務決策風險等對公司財務之

影響。

(三)環境範疇：包括氣候變遷風險、環境污染責任風險、天然災害風險等。

(四)作業範疇：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遵循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以及舞弊風險等。

(五)其他範疇：指包含非屬上述各項範疇，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如重大外部危害事件、人力資源相關事件或其他由極端事件所引發之風險等。此外，若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二、風險衡量：

各業務執行單位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曝險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因應：

各業務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措施適當回應，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一)迴避風險：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

(二)降低風險：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三)轉移風險：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四)承擔風險：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

四、風險監控：各業務執行單位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並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宜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則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